

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2. 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3. 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5. 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工作。
6. 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工作。
7.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8. 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安定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区监委派出安定镇监察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保障和社区建设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所属机构 6 个，包括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安定卫生院 1 个事业单位。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99736.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082.56 万元，增长 37.2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70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863.01 万元，增长 38.25%。

1. 财政拨款收入 92573.6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5.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902.7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52.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670.8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7.1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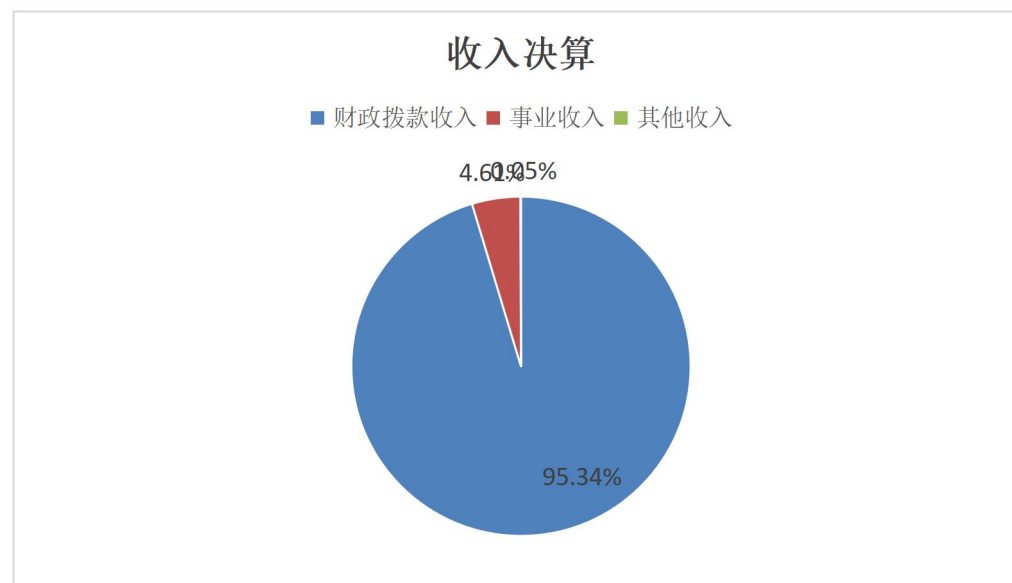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4477.1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4.61%；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47.6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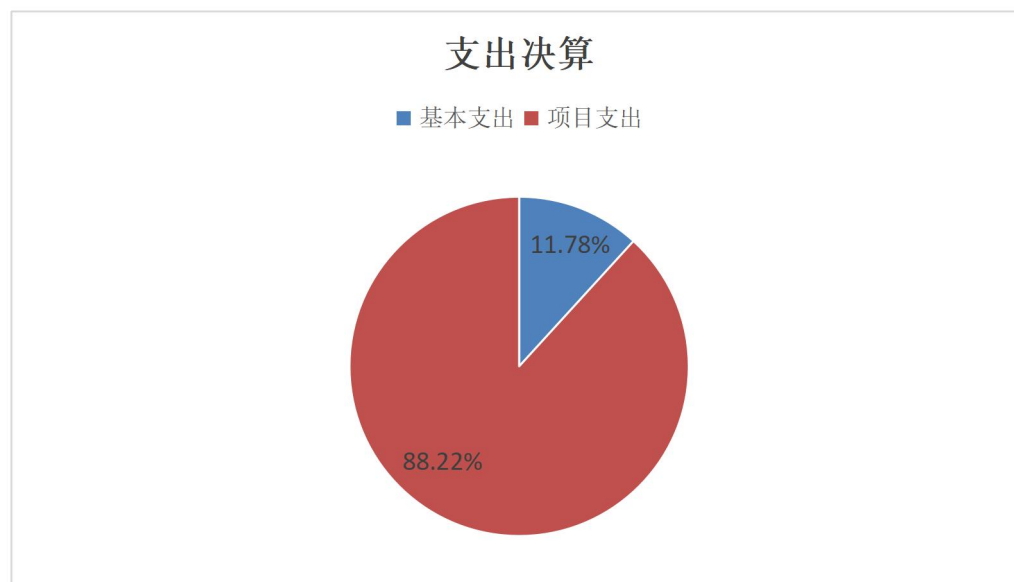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7233.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37.41 万元，增长 38.91%，其中：基本支出 11456.3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1.78%；项目支出 85777.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2573.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70.65 万元，增长 41.98%。主要原因：2025 年区对镇专项转移支付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902.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3.5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14%；公共安全支出 806.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65%；教育支出 278.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7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8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4%；卫生健康支出 350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17%；节能环保支出 2762.2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65%；城乡社区支出 7322.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67%；农林水支出 22359.1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5.72%；交通运输支出 117.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2%；住房保障支出 1599.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3.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0.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7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30.7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40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36%。其中：

“人大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282.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8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8%。主要原因：维修、固定资产购置项目支出增加。

“统计信息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3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主要原因：项

目支出减少。

“商贸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6.63 万元。主要原因：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民族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1%。主要原因：民族工作专项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群众团体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6%。主要原因：团委、妇联等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组织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63.7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7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8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推进，无明显差异。

“社会工作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0 万元。主要原因：社会建设相关专项支出增加。

“信访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主要原因：信访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42.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0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4%。其中：

“司法”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1.97 万元。主要原因：司法案件调解、法律援助相关项目支

出增加。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42.8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774.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3%。主要原因：综合治理、安全保障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3、“教育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8.24 万元。其中：

“普通教育”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8.24 万元。主要原因：安定镇中心小学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3.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4%。其中：

“文化和旅游”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1.7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主要原因：文化和旅游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文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推进，无超支或结余。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21.4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2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1%。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5.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8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民政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7%。主要原因：丧葬补贴项目支出减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70.4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7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就业补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4.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0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2%。主要原因：就业相关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抚恤”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23.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9.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2%。主要原因：优抚对象相关抚恤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退役安置”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主要原因：退役士兵安置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社会福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1.4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7.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6%。主要原因：社会福利相关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残疾人事业”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51%。主要原因：残疾人相关事务支出增加。

“最低生活保障”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4%。主要原因：最低生活保障相关项目支出基本符合预算。

“临时救助”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3%。主要原因：临时救助相关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93%。主要原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支出增加。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0.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29%。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79.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87%。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31.7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9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公共卫生”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26.2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3%。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

“计划生育事务”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7.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8.24%。主要原因：计划生育相关专项项目支出增加。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71.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2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优抚对象医疗”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9.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69%。主要原因：

优抚对象医疗减免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中医药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10万元，2025年度决算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1.8%。主要原因：市级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经费结转下年使用。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64.13万元，2025年度决算15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58%。主要原因：增加乡村医生岗位人员补助项目等专项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2054.05万元，2025年度决算276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8%。其中：

“污染防治”2025年度年初预算2054.05万元，2025年度决算276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8%。主要原因：污染防治相关专项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3703.92万元，2025年度决算732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9%。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5年度年初预算2894.79万元，2025年度决算544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7.93%。主要原因：违法建设拆除服务、城管执法等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5.00万元。主要原因：城乡社区规划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2025年度年初预算60万元，2025年度决算11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08%。主要原

因：重大投资项目规划谋划等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相关专项支出增加。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49.1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5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84%。

主要原因：环境治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相关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9、“农林水”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890.2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35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4%。其中：

“农业农村”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519.9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41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1%。主要原因：农业农村相关项目支出略有减少。

“林业和草原”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6579.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56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推进，无明显差异。

“水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14.6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0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1%。主要原因：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等水利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农村综合改革”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376.0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75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主要原因：乡村振兴战略相关专项支出增加。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50 万元。主要原因：家庭综合风险保险等普惠金融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10、“交通运输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5%。其中：

“铁路运输”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5.3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17.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5%。主要原因：铁路安全相关项目支出略有增加。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5 万元。其中：

“制造业”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35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安定镇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8.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2%。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098.6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62%。主要原因：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4.6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2%。其中：

“应急管理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44.6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2%。主要原因：消防、安全生产监管等相关项目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670.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 43391.2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3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0.0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3%；其他支出 49.6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1965.5万元，2025年度决算4339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07.64%。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年度年初预算 196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69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46%。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700 万元。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17.8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5.24%。主要原因：专项支出增加。

3、“其他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8%。主要原因：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年初计划推进，无明显差异。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6844.33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6341.2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926.57 万元、津贴补贴 1533.75 万元、奖金 522.96 万元、绩效工资 1322.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8.6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5.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7.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0.76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6 万元，包括办公费 40.17 万元、印刷费 2.2 万元、电费 81.43 万元、邮电费 17.84 万元、取暖费 63.45 万元、差旅费 6.72 万元、维修（护）费 7.5 万元、培训费 0.05 万元、工会经费 71.35 万元、福利费 20.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21 万元、其他交通费 59.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10.24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72 万元，包括退休费 59.2 万元、抚恤金 34.45 万元、奖励金 0.07 万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2.7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4 万元增加 98.7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初无预算。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 万元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122.7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3 万元增加 99.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93.52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93.52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根据公务用车车况和实际需求，2025 年度购置（更新）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9.2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3 万元增加 6.2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公车性质调整，部分事业用车调整至公务用车。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40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67 万元，增加原因：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较去年略微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2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4.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195.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7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55.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9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共有车辆 52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社会工作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业务（款）信访业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础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17）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1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

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军官的安置支出。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4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4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4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4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3）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54）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的支出。

（5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5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5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5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

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6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64）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6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6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

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6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6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人才奖励，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7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7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7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7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7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7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7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7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7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80）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8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82）交通运输支出（类）铁路运输（款）铁路安全（项）：反映涉及铁路安全方面的支出。

（8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8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87）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机构设置

安定镇人民政府为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包括：区监委派出安定镇监察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城乡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保障和社区建设办公室、综合保障办公室；所属机构 6 个，包括市民活动中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城镇建设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安定卫生院 1 个事业单位。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 （1）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
- （2）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
- （3）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4）负责辖区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工作和民政、优抚、残疾人的服务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工作。
- （5）负责辖区内社会建设工作和社区建设与管理。
- （6）负责辖区内农村和城镇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7) 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环保、环卫、交通、能源、安全、防火、防汛等工作。

(8) 保护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9)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0) 完成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围绕安定镇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各业务科室具体职责与年度计划进行系统设定。绩效目标的设立依据主要包括：全镇年度重点任务部署、各内设机构及业务科室年度核心工作安排等，确保目标方向与全镇发展导向一致、与部门职能有效衔接。

1. 财政收入：镇级财政收入 ≥ 9206 万元；

2. 财政支出：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硬缺口，“三保”足额保障率=100%。

3. 预算管理：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4. 乡村建设：

(1) 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农业发展得到提升，推动构建多元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

(2) 丰富乡村治理实践，深化推广御林西苑、御林东苑“现代里坊制”模范实践，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

(3) 激活文旅融合新优势，协同发展农业观光游、乡村休闲游、农事体验游等文旅业态。

5. 民生保障：长期扩大城乡社保、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99763.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6905.8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92857.63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9723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56.32 万元，项目支出 85777.33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6%。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 财政收入：镇级财政收入 ≥ 9206 万元

2025 年，始终保持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多措并举激发市场活力、涵养优质财源，镇级财政收入完成 10257.05 万元。

(二) 财政支出：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硬缺口，“三保”足额保障率=100%

2025 年“三保”支出足额保障率达到 100%。

(三) 预算管理：完善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

2025 年，安定镇着力构建“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重点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实现绩效监控与自评全覆盖，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挂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年内，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完成“美丽乡村管护资金”成本绩效分析、“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违法建设治理项目”财政评价工作，并自主开展 1 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各项评估评价结果

均严格作为预算安排依据，针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深入研判并落实整改，持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四）乡村建设：

1. 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农业发展得到提升，推动构建多元化、规模化的现代农业产业格局：2025 年农业产业提质增效。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以现状为基础，开展耕地利用摸底排查，完成“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图斑整改 211 宗、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整改 3 宗，切实保护耕地资源。坚决扛稳粮食和蔬菜保供责任，6900 余亩高标准农田完成验收，粮食种植、蔬菜播种面积均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积极实施“百千工程”，亦辰园果蔬专业合作社、安定贾尚种植有限公司 2 个新主体提升项目扎实推进，北京田园一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获评大兴区“三星级”园区。

2. 丰富乡村治理实践，深化推广御林西苑、御林东苑“现代里坊制”模范实践，激活乡村发展新动能：2025 年和美乡村底色更浓。持续深化“现代里坊制”工作机制，依托校地合作，整合“人工智能+艺术”，数智御林中心、“里坊树”小程序全面投用，传统邻里自治智慧在数字时代焕发新生，相关经验做法被新华网报道并作为优质案例亮相 2025 年大阪世博会。持续规范御林东苑装修管理，整治隐患 340 起，确保装修秩序平稳有序。

3. 激活文旅融合新优势，协同发展农业观光游、乡村休闲游、农事体验游等文旅业态：2025 年文旅融合提档升级。首度引入东方紫酒业集团，成功举办第 24 届古桑文化主题月，以“沉浸式”体验引燃夏日热情，融合“曹氏风筝”等非遗技艺，举办沙龙、交友等各类活动 10 余场，开园首周荣登“大众点评”

平台实时搜索话题“大兴区休闲园区热门榜”第1名，开园期间累计接待入园游客9万余人次，促进全镇增收300余万元。深化镇域农业品牌建设，依托阳光农场举办大兴老北京果品品鉴暨农民趣味运动会，拓展乡村旅游路径，有效提升本土果品知名度，带动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五）民生保障：长期扩大城乡社保、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

2025年民生保障更暖民。持续增强低收入家庭、特困人员、“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的帮扶救助，累计发放残疾人、困境儿童等各类津贴补贴1700余万元，切实保障特殊困难群体权益；暖心运营养老服务机构3家，通洲马坊完全小学及幼儿园分园顺利开学、开园，“老有所依、幼有所护”充分彰显。破解“看病难”，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慢特病异地结算实现全覆盖。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5年，安定镇以提升治理效能与风险防控能力为目标，系统性推进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优化工作，初步建立起以“季度梳理+动态完善”为核心的常态化更新机制。通过对标现行内控制度，聚焦收支、资产等6个关键业务流程进行深度梳理与审视，有效识别并堵塞了原有制度体系中存在的漏洞。并在此基础上，组织修订了新版《内控操作流程手册》，将日常操作、问题发现、制度修订各环节有机串联，形成了一个动态调整、持续优化的闭环管理体系，使财务管理的内部控制活动更加规范，风险应对的主动性和及时性得到增强，为保障组织财务安全、提升运营效率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推动财务管理向

更规范、更精细的方向迈进。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2025 年，安定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安全性在全面审查与系统培训的双重驱动下得到显著提升。通过组织财务专管员对各业务科室开展交叉互查，实现了对资金使用全过程的深度覆盖与监督，针对发现的手续不全、流程不规范等问题，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实现 100% 闭环，有力堵塞了资金安全漏洞。同时，围绕新准则、内控实务、采购合同等重点领域开展多轮次“理论+案例”培训，有效增强了关键岗位人员的风险识别能力与合规操作意识，推动资金管理从“事后纠偏”向“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的纵深发展，资金运行的规范性与安全基础得到全面巩固。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我镇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准则，保证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我镇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有序，严格遵循上级部门下发文件开展资产配置。在流程上重点规范了入库、盘点、调拨及处置等环节，确保账实相符与权责清晰，有效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益与安全管理水平。

（三）绩效管理

2025 年，安定镇着力构建“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重点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实现绩效监控与自评全覆盖，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质挂钩，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年内，我镇积极配合区财政局完成“美丽乡村管护资金”成本绩效分析、“疏解整治

促提升引导资金-违法建设治理项目”财政评价工作，并自主开展1项事前绩效评估项目。各项评估评价结果均严格作为预算安排依据，针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深入研判并落实整改，持续推动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年全年预算数99763.48万元，资金总体支出97233.65万元，2025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为2.54%，较2024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减少8.89%，预算准确性较上年有所提高。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1. 安定镇2025年全年预算数99763.48万元，资金总体支出97233.65万元，执行率为97.46%，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6分。

2. 我镇基本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得分60分。

3. 我镇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决算差异率较上年有所降低、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情况得分20分。

综上所述，我部门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得分96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升。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滞后，主要是由于预算编制的精细化不足，未能充分考

虑项目实施中的实际节奏；同时，项目内部审批环节多、流程链条长，部分环节存在时限约束，导致整体办理周期延长，最终延缓财政资金支付进度。

六、措施建议

优化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提升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使其更贴近项目实施实际。同时，发挥好绩效监控的作用，动态跟踪目标完成情况，将监控与评价结果作为优化管理、调整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2021年2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21〕1号），明确提出违法建设治理与腾退土地利用等10项重点任务。2024年6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印发《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京规自发〔2024〕156号），明确提出深化巩固创建三年行动成效，健全治理违法建设的常态长效机制。为更好地落实北京市关于违法建设治理的相关要求，大兴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大兴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将“有序组织治理违法建设，腾退土地工作”确定为2024年重点任务。为此，安定镇申请设立该项目用于治理镇域范围内115,778平方米的违法建设，并腾退土地86,834平方米。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安定镇，具体由城乡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城建办）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安定镇镇域范围内的违法建设、违法用地进行治理,计划拆除违法建设面积 115,778 平方米,腾退土地 86,834 平方米。

2.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各类无手续建筑物摸排核查,对各类违法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进行拆除整治,达到安定镇“底数清、情况明、违建逐步清零”效果,提升镇域人居环境。

(三) 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6,000,000.00 元,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价 5,989,550.00 元,全部为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到位 4,400,430.00 元,资金到位率 73.34%;实际支出 4,190,605.00 元,预算执行率 95.23%。具体资金情况详见下表。

表1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序号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实际到位数 (元)	到位时间	实际支出数 (元)	预算执行率
1	585,030.00	2025年1月,通过《关于批复2025年单位预算的通知》(京兴财安指〔2025〕1号)下达至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铁路沿线整治项目	585,030.00	100%
2	1,556,800.00	2025年1月,通过《关于批复2025年单位预算的通知》(京兴财安指〔2025〕1号)下达至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违法建设治理项目	2,605,575.00	94.50%

3	2,258,600.00	2025年7月,通过《单位指标调剂通知单(体制)》(京兴财安指〔2025〕6号)下达至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违法建设治理项目资金		
小计	4,400,430.00	——	4,190,605.00	95.23%

(四)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依据。该项目主要依据《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北京市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大兴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关于全力做好2024年度拆违腾地有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内部控制手册》《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制度》等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4年1月12日,经安定镇党委会审议通过实施该项目。2024年4月2日,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富胜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胜成公司)为供应商并签订合同,约定服务期为2024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2日。2025年7月,安定镇完成该项目铁路沿线整治、违法建设治理部分内容验收。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剩余工程量的验收、结算审核。

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涉及2笔资金使用,为2025年7月18日支付富胜成公司铁路沿线整治工程款585,030.00元、违法建设治理工程款3,605,575.00元。在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由城建办提出付款申请,经科室负责人、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主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镇长逐级审批后,经安定镇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政协委员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安定镇镇域范围内堡林庄村、车站村、东白塔村等村域的违法建设进行了拆除治理，涉及拆除建筑面积 115,780.75 平方米，腾退土地面积 93,846.58 平方米。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辖区范围内安全隐患消除，提升了安定镇的人居环境质量。但该项目仍存在资金投入决策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质量不高、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项目产出及实施效益有待提高，成本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81.73 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8.10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6.43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2.80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4.40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对安定镇镇域内堡林庄村、车站村、东白塔村等村的违法建设进行了拆除治理，涉及拆除建筑面积 115,780.75 平方米，腾退土地面积 93,846.58 平方米，已完成属地拆违腾地任务。其中，在“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销账的点位涉及 24 个村，包括建筑面积 81,017.17 平方米，腾退土地面积 58,809.30 平方米，涉及平台销账点位明细见表 2。

表2北京市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行动信息平台安定镇违法建设销账情况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拆建地点	拆除建筑面积	腾退土地面积	序号	拆建地点	拆除建筑面积	腾退土地面积
1	堡林庄村	156.90	116.55	14	善台子村	430.86	430.86
2	车站村	107.95	-	15	通州马坊村	75.88	75.88
3	东白塔村	101.07	101.07	16	佟家务村	178.66	178.66
4	皋营村	92.26	92.26	17	佟营村	201.23	201.23
5	高店村	12,859.81	12,859.81	18	西白塔村	1,714.43	1,714.43
6	洪士庄村	19.65	19.65	19	西芦各庄村南	56.50	56.50
7	后辛房村	2,551.64	2,571.26	20	兴安营村	420.83	420.83
8	后野厂村	329.73	329.73	21	于家务村	301.08	301.08
9	伙达营村	7,327.04	6,057.17	22	站上村	21,205.06	20,824.61
10	驴房村	2,397.81	2,335.07	23	郑福庄村	29,999.93	9,614.17
11	潘家马房村	14.77	14.77	24	周园子村	24.47	24.47

12	前野厂村	218.45	218.45	总计	81,017.17	58,809.30
13	沙河村	231.16	250.79			

（二）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安定镇完成了 2024 年违法建设拆除、腾退土地的任务，促进了辖区范围内安全隐患消除，改善了周边居民的居住环境。

项目实施后，安定镇在辖区范围内面向社会公众进行了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主要涉及调查对象的年龄、对违法建筑定义的了解、对构成违法建设行为的了解、对违建治理工作的满意情况、违建对社区居住环境的影响、违建拆除后的环境水平、对违建拆除的态度及对违建拆除的建议等，共发放问卷 21 份，回收有效问卷 21 份，调查结果均为满意，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 1. 项目设立阶段的资金投入决策不够规范。一是预算测算无明细。该项目预算 6,000,000.00 元，但未见预算测算明细。二是资金分配存在个别交叉的内容。主要是该项目与“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铁路沿线整治项目”存在个别交叉，涉及资金 585,030.00 元。
- 2. 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升。一是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笼统。未体现与年度资金投入相匹配的总产出。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数量指标仅设置为“涉及村 ≥ 33 个”，缺少拆除面积、腾退土地面积等与资金投入相匹配的核心产出。

三是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如成本指标仅设置为“项目预算控制数”，未细化单位成本、分项成本等，对成本控制的约束性有待提升。四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产出时效指标“中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验收时间”等，均量化设置了具体的时间节点，但指标性质却选择为“定性”。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安定镇仅依据《大兴区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实施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单位层面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范围、依据的管理制度、工作时间节点、资金支付计划、成本控制措施、对第三方的监管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竣工节点、验收方式、腾退土地后的计划等内容。

2. 采购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中标公告信息不全。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但中标公告中未公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二是中标公告中未公示中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不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第二条“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的规定。

3. 合同管理不规范。一是合同单价的适用范围不明确。安定镇与富胜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共约定了39个类别的单价，既涉及“技术工(高空作业)”“壮工”“50铲车”“吊车(150吨)”等基于资源投入属性的、通过工作量计量的分项单价，又涉及“砖混结构拆除”“场地平整”等基于任务类别、通过平

方米计量的综合单价，但未明确分项单价、综合单价的适用范围。二是合同内容缺少核心要素。未明确服务质量标准、验收要求等。三是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八、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文件”。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富胜成公司未能形成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记录的相关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不够规范。

4. 资金未足额到位、预算未 100% 支付。截至评价日，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仅有 73.47%，因项目结算审核尚未完成，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23%。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

1. 项目产出时效不足、质量达标情况缺少支撑。一是项目结算审核工作目前尚未完成。该项目于 2025 年 7 月仅完成部分拆除点位的验收、结算工作。二是产出质量达标情况缺少支撑。该项目质量指标为“拆除合格率 100%”“摸排合格率达到 100%”，安定镇在完成拆除工作后，只对部分违法建设拆除点位进行了验收评价，剩余拆除点位的完成情况是否符合拆除标准还未明确。

2.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1）存在资金重复支付的风险。安定镇与富胜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5）对政府确定范围内所有的建筑物及附属物件进行拆除，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该合同约定内容已包含垃圾运输的费用，安定镇又与北京浩安祥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天元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勇浩）签订了《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虽然富胜成公司承诺该合同产生的费用由富胜成公司承担，但签订的合同依然有法律效力，存在资金重

复支付的风险。

（2）实际产生的垃圾、渣土量不明确，存在超预算的风险。安定镇与富胜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垃圾清运数量为 5,000 立方米，渣土清运量为 22,000 立方米”，已完成工程量确认的结算单中垃圾清运量为 3,315 立方米，渣土清运量仅为 4,922 立方米，与《采购合同》约定的数量相差较大，后续垃圾、渣土的清运量不明确，结算存在超预算的风险。

（3）垃圾运输、处置合同中约定的垃圾、渣土量与《采购合同》相差较大。富胜成公司签订的《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垃圾处置量为 1,200 吨，安定镇签订的《北京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合同》垃圾处置量为 10,000 吨，远低于《采购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数量为 5,000 立方米，渣土清运量为 22,000 立方米”。

3. 项目实施效益呈现不足。一是社会效益的完成情况缺少支撑资料。通过项目的实施，安定镇违法建设得到一定治理，但缺少相关的支撑资料，如存量违建、新生违建的动态台账、群众投诉量变化数据等。二是土地拆后利用规划情况不明确。未明确腾退土地的具体用途，如复耕、绿化、公共设施建设等。三是可持续影响的完成情况有待加强。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健全拆违控违长效机制”，但安定镇提交的《安定镇拆违腾地长效管护机制》内容较为简单，如“严控新生”缺少具体措施，可操作性不足。

4. 满意度调查有待完善。一是调查对象身份甄别问题设置不全面。未设置与项目影响范围相关的身份甄别问题，如是否为本辖区居民、是否为违建拆除对象等，不利于分析不同群体的评价差异。且满意度调查问卷也未针对违建治理工作不满意的选项设置原因调查。二是未进行满意度分析，不利于总结分

析、不利于满意度调查结果应用于优化项目实施。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优化预算编制。建议安定镇重视项目的预算测算工作，细化项目预算测算，提高预算决策准确性与约束力；明确项目边界，梳理“违法建设治理项目”与“铁路沿线治理项目”的核心任务范畴，提高预算分配的合理性。

2. 加强绩效目标表填报规范性培训与审核。建议安定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量化指标设置。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深入理解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项目的实际产出、预期目标和效果，合理设定绩效指标，提升项目产出与预算及效果的匹配度，例如设定年度拆除任务的数量指标，明确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以及设立可考核和衡量的效益指标等。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议安定镇在后续项目管理、预算管理中，针对各预算项目（子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实施进度、采购方式、验收方式、第三方监管措施、项目实施风险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指导项目更好地按计划实施。

2. 提高项目采购过程的规范性。建议安定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进行采购，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布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对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建议成交公告中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加强合同管理。建议安定镇明确合同中约定的 39 个类别单价使用范围，以规范后续任务结算；明确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验收和结算评审等条款；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形成安全生产管理记录，确保过程可追溯。

（三）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

1. 加快结算审核进度，明确质量验收标准。建议安定镇加快推进结算审核工作，严格审核项目实际工程量，避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风险；结算审核完成后，及时办理尾款支付手续，确保资金支付高效；明确拆除点位的结构安全、场地清理、环保要求等核心验收指标、验收程序和方法，提高验收有效性，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2. 加强成本控制。建议安定镇建立健全成本控制机制，严格把控合同签订情况，对于安定镇与垃圾运输、消纳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时签订补充协议，避免不必要的成本支出；加强对垃圾清运及消纳等成本要素的管理，合理预估垃圾产生量，减少预估量与实际产生量的差距，进一步控制成本，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3. 完善效益指标支撑材料。建议安定镇注重项目过程和实施效果资料的收集，对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强化绩效成果资料的有效支撑，反映项目实施效果；明确土地拆后利用规划情况，明确腾退土地的具体用途；完善《安定镇拆违腾地长效管护机制》，提高长效管护机制的指导性及可操作性。

4. 优化满意度问卷设计。建议安定镇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深化问题设计，提高满意度调查的有效性；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满意度分析，进一步了解调查对象的意见与需求，让满意度调查结果更好

地指导以后年度项目实施改进，持续推进项目绩效的改善和提升。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